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218 号

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8 号决定事项的通知

各责任单位:

2 月 17 日上午，受市长盛国民委托，副市长贾祖贫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对照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联系人:张文印，联系电话：6666122，电子邮箱：sdcj02@126.com)，直至任务完成。我局将适时进行通报。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一、城东污水处理厂以 BOT 模式建设，市工业园区为建设主体，市发改、财政、住建、规划、土地、环保、水利等市直有关部门和濮阳县、华龙区政府要积极配合，强力推进，按照边建设、边完善的办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

加快选商工作进度，4月15日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确保项目5月底前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协办单位：濮阳县政府、华龙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二、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和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按照辖区分别由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濮阳县、华龙区政府负责建设，在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前建成，具备污水输水条件。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万吨/日，确保2012年11月底建成并投入运营。

责任单位：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濮阳县政府、华龙区政府

三、市发改委负责，于3月10日前向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请示，濮阳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和濮东产业集聚区、濮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视为三个产业集聚区均已落实省政府关于产业集聚区建设污水处理厂的有关要求。

市环保局负责，于3月10日前向省环保厅请示，对濮阳县、华龙区产业集聚区排入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纳入县（区）减排考核指标；并提出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具体的进水、排水水质标准，确保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012 年 2 月 29 日